

证券代码: 603079  
转债代码: 113539  
转股代码: 191539

证券简称: 圣达生物  
转债简称: 圣达转债  
转股简称: 圣达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02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 191539  
转股简称: 圣达转股  
转股价格: 28.7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 2020年1月9日至2025年7月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299,13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13.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913.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39”。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圣达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  
二、圣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9,913.6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6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月9日起至2025年7月2日;  
(六)转股价格:28.7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圣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7月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圣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D+Ak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圣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 603877  
证券简称: 太平鸟  
公告编号: 2020-001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6,234,000股;持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均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了关于减持数量或减持价格等方面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等部分。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2月2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平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5,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翁江宏,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276,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8%,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7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000,000股(详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份共计5,932,400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932,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5,932,400股(详见公司2017-047号公告)。  
3.2018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12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涉及3名股东,共计143,766,000股。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2,166,40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480,932,400股(详见公司2018-001号公告)。  
4.2018年10月12日,公司依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完成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6,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82,049,5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815,500股(详见公司2018-058号公告)。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完成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81,993,3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759,300股(详见公司2018-078号公告)。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完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达到解锁条件的1,727,79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0,265,51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480,759,300股(详见公司2018-082号公告)。  
7.2019年11月21日,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完成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7,6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因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的1,67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78,585,36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8,879,150股(详见公司2019-04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太平鸟集团、禾乐投资、翁江宏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与流通限制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大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自动触发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延长六个月,如触发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禾乐投资、翁江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自动触发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延长六个月,如触发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翁江宏先生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自动触发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延长六个月,如触发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控股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发行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禾乐投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到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自动触发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触发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太平鸟集团承诺: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太平鸟集团就将来减持公司股票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计划: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依法合规减持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禾乐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外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触发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前述股东还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依法合规减持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先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太平鸟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太平鸟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6,23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太平鸟集团	229,362,000	47.90%	229,362,000	0
2	禾乐投资	40,488,000	8.45%	40,488,000	0
3	翁江宏	6,384,000	1.33%	6,384,000	0
3	合计	276,234,000	57.68%	276,234,000	0

根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太平鸟集团在2022年1月9日前将不减持上表中所列的持股;禾乐投资在2020年1月9日后的第一年内、第二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量均不超过上表中所列持股的50%,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如触发解除限售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9.10元);翁江宏先生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到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8,383,360	58.17%	-276,234,000		2,151,360	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493,790	41.83%	276,234,000		476,727,790	99.55%
合计	478,879,150	100.00%	0		478,879,150	100.00%

八、上市公司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 603861  
转债代码: 113549  
转股代码: 191549

证券简称: 白云电器  
转债简称: 白云转债  
转股简称: 白云转股

公告编号: 临 2020-001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白云电器: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本次以下简称“明德电

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43172587984	0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3172587984,截至2019年12月17日,专户金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高端智能化配电网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2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未按规定或约定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配合。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由甲方打印后抄送丙方。  
7.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计入专户中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

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之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承诺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代码: 603721  
股票简称: 中广天择  
编号: 2020-001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披露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

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无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网红MCN平台营收占公司总营收占比很小”、公司MCN业务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该业务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目前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日、12月31日及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0年1月2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7.53倍,根据Wind板块数据;1月2日收盘,申银万国文化传媒行业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为44.83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网络版权运营。由于2018年至今影视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在行业竞争加剧、监管政策趋严、市场流动性紧缩、影视从业人员舆情风波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

影视行业 and 从业企业普遍面临了投资谨慎观望、资金链趋紧、播出平台不确定性加剧、项目减产或延期、库存周转趋慢等挑战,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已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3876  
转债代码: 113534  
转股代码: 191534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转债简称: 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 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01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383,000元限售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24,323股,占限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2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617,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583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383,000元限售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24,323股,占限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29%;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617,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58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2019年10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数量	变动后 (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374,800	0	194,374,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625,200	3,624,323	239,249,523
总股本	430,000,000	3,624,323	433,624,323

四、其他  
联系电话: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